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春秋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賴瑞穆
被　　告　陳麗姮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一份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